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科博达使用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2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4,010万股，每股人民币26.89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7,828.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972.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8日到账，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9〕第665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2017年9月6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66,970.00	66,970.00
2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998.00	16,998.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5,000.00	18,004.17
总计		108,968.00	101,972.17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3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中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

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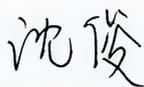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加威



沈俊

